

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文件

苏智会〔2023〕4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团体标准项目 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2018年1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修订版正式实施。新版标准化法在原有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企业标准体系中增加了团体标准，赋予了团体标准法律地位。国家鼓励学会、协会等社会团体，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（2019）1号）、《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市监规（2020）4号）及有关规定，为培育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团体标准，加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发挥引领行业技术及应用发展的作用，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将开展2023年度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1. 满足人工智能领域市场需求、检验检测技术创新，经过

前期研究和必要的论证技术成熟的项目；

2. 对人工智能产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领域持续健康发展具有良好规范作用的质量规范文件、通用技术要求、实施操作指南等规范性文件；

3. 目前尚无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或计划，产品发展亟需引领和支撑的项目；

4. 与现行的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国标、行标的要求，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；

2. 满足人工智能行业发展需求，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，增强产品的通用性、适用性、规范性及技术性，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；

3. 涉及专利问题，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，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，并公开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；

4. 明确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和相关的处置规则、程序和要求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学会秘书处常年接受团体标准立项申报，适时组织评审，经评审后公布立项评审结果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填写立项申请书

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标准制修订立项

申请书》(附件 1), 同时附相应论证资料。如涉及相关专利, 须提供所获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相关授权文件。

2. 立项审查。学会根据标准征集情况, 适时组织专家立项评审; 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,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学会网站发布立项公告。

3. 标准编制。团体标准立项后, 申报单位按《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 开展标准编制相关工作。

4. 标准发布。通过审查批准的, 发放标准编号, 由学会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, 刊登在学会网站上, 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蒋燕 15335179072

邮 箱: stss@jsai.org.cn

附件: 1、带你了解 JSAI 团体标准立项申报
2、《JSAI 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

